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秘书处的报告

1. 2010年，联合国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发布了10份报告，其中有一份与世卫组织没有直接关系¹，或者不要求世卫组织在现阶段采取任何具体行动。秘书处对2010年的其它9份报告所提出的详细意见已经发给联检组以及联合国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
2. 这些意见连同联检组的主要发现和建议已在跟踪表上作了归纳，这份表格可应要求提供。具体而言，所提意见与下列报告有关：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环境状况：内部环境管理政策和做法审查（JIU/REP/2010/1）；审查联合国系统内部的旅行安排（JIU/REP/2010/2）；联合国系统的道德操守（JIU/REP/2010/3）；审查联合国系统的企业风险管理：基准框架（JIU/REP/2010/4）；审查联合国系统的审计职能（JIU/REP/2010/5）；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准备情况（JIU/REP/2010/6）；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信托基金管理政策和程序（JIU/REP/2010/7）；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人员流动和工作生活平衡（JIU/REP/2010/8）；以及联合国企业伙伴关系：全球契约的作用和运作（JIU/REP/2010/9）。
3. 到2011年10月时，联检组又发布了三份报告，其中有一份与世卫组织没有直接关系²，或者并不要求世卫组织在现阶段采取任何具体行动。另两份报告是审查联合国系统的医务部门（JIU/REP/2011/1）和联合国系统的南南和三角合作（JIU/REP/2011/3）。
4. 世卫组织对这些报告以及联检组在2011年随后发布的报告所持意见将提交到2013年1月召开的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¹ 文件 JIU/REP/2010/10，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管理和行政审查。

² 文件 JIU/REP/2011/2，甄选和任命联合国秘书处高级管理人员的透明度。

以往报告中所含建议的实施情况

5. 关于 2011 年 1 月本委员会在第十三次会议上审议的联检组以往报告所含建议的实施进展情况，以及涉及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的甄选和服务条件的报告（JIU/REP/2009/8），有 13 项建议从不同角度指向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或者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联检组对后者所提建议归纳如下。
6. 尚未这样做的立法机构应当与竞选执行首长职位的候选人举行听证会/会议，以便增进甄选过程的透明度和可信度。他们应当对甄选过程确定时间表，在现任者的委任时间到期之前至少 3 个月完成这一程序，以确保实现平稳过渡。
7. 他们应当进一步要求所有候选人连同其简历一起提交健康状况良好的证明，该证明由获得认可的医疗机构签署；将执行首长的任期限定为最多连续两届，每届不超过五年；谴责并且禁止不道德行为，比如由候选人或者其扶持政府在竞选期间做出的承诺和照顾、发出的邀请以及提供的礼物；并且确保制定能够全面解决与行政首长有关的利益冲突和/或不当行为或错失行为问题的条款。
8. 他们应当指示内部监督或道德操守办公室/职能等适当部门或者联检组对指控行政首长存在不当行为或者其它错失行为方面的案情实施调查，包括与财务披露报表有关的报复和违规情况。直接将这类调查的结果向相关组织的立法机构提出报告。
9. 尚未这样做的立法机构（包括世卫组织）应当确立适用于其行政首长的财务披露报表政策；所有立法机构都应当确立其行政首长接受礼物、荣誉、奖章等的强有力政策。
10. 最后，立法机构应当以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标准为基础，在其行政首长的任命条件中纳入一项与可能的解雇金有关的条款。
11. 该报告（见第 33、51 及 52 段）突出提到了世卫组织以及少数几个姊妹机构，将其作为实行候选人面试以及制定了详尽的甄选标准这些重要方面的最佳实践案例（如执行委员会在 EB97.R10 号决议中所及）。
12. 在强制要求所有候选人进行医疗检查方面（由医务部门来实施，但联检组认为，在没有内部部门时，该项检查可以由一家经过认可的医疗机构签署的良好健康证明来代替），世卫组织也被突出介绍为最佳实践案例。

13. 联检组建议将行政首长的任期限定为最多五年，可连任一次。这反映出世卫组织长期以来的做法，这一点在《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中有所体现。同样，在调查职员的不道德做法方面的建议也体现了世卫组织的现行《职员细则》以及内部监督服务司的权威。

14. 关于利益冲突和财务披露问题，行政首长每年提交利益申报表（其中包括利益冲突的披露问题）。最后，至于以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标准为基础，在行政首长的任命条件中纳入解雇金问题，秘书处认为当前在对财务进行严格控制以及需要对增加各个层面的员工福利持严加谨慎态度的情况下，这一建议尚不够成熟。

15. 应要求可以提供联检组报告的副本（JIU/REP/2009/8）以及世卫组织就此提出的详细意见。这些意见载于建议追踪表，已与秘书处关于联检组报告问题的上一份报告¹一起提交给本委员会。

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行动

16. 请委员会注意本报告。

= = =

¹ 文件 EBPBAC13/6。